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桃主公統字第 1040010591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務統計方案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務統計方案

核定情形：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桃主公統字第1040010591號函核定(原方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6325號函核定(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01162號函核定(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12108號函核定(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00998號函核定(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13625號函核定(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080004845號函核定(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四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1024號函核定(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4449號函核定(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104號函核定(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00867號函核定(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桃主公統字第1110000200號函核定(第十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桃主公統字第1120007891號函核定(第十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桃主公統字第1130000558號函核定(第十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桃主公統字第1130009463號函核定(第十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桃主公統字第1130013913號函核定(第十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桃主公統字第1140013454號函核定(第十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桃主公統字第1150004245號函核定(第十八次修訂)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1
貳、實施機關單位……2
參、統計區域……3
肆、統計科目……3
伍、統計單位……3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4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5
捌、統計公開程度……6
玖、權責分工……7
拾、聯繫方法……8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9
拾貳、統計報告……11
拾參、分析或推計……12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12
拾伍、附則……13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15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22

壹、總則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暨所屬機關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三)將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暨所屬機關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六、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九、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伍、統計單位

十六、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三)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二)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 為中央政府機關，2 為市政府機關，3 為區公所)；本局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內部報表，為免與中央共通性報表表號重複，第三段二碼自「51」起依序編列。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本府與本局暨所屬機關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利於資料彙整保存之 A4 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七、本局暨所屬機關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務統計之功用。

(二)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五)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經審核無誤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經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三十、 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二類：

(一)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十三、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本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拾、聯繫方法

四十、　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四十一、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單位，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二、會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單位。

四十四、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辦理。

四十五、本局暨所屬機關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四十六、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單位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單位審核後使用。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七、為瞭解本局暨所屬機關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會計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本局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1、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2、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2、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送時效。

(二)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五)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六)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七)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十、 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單位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單位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1 日開始；季報自每年 1、4、7、10 各月 1 日開始；半年報自

每年 1、7 各月 1 日開始；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 2 個月，半年報不得逾 1 個月，季報不得逾 20 日，月報不得逾 15 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會計單位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六十、　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六十一、本局暨所屬機關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

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六十二、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程序重新報送。

六十四、本局暨所屬機關彙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者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六十五、本局暨所屬機關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共同研訂，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局會計室

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0702-01-51-2	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月報	觀光管理科	每月終了後 15 日前編送	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桃主公統字第 1150004245 號函核定(第十八次修訂)
20623-05-51-2	桃園市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	季報	觀光管理科	每季終了後 10 日前編送	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桃主公統字第 1150004245 號函核定(第十八次修訂)
20703-03-51-2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	年報	觀光管理科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 1100011788 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0703-03-52-2	桃園市觀光旅館概況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二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20703-03-53-2	桃園市觀光旅館營運概況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三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20703-03-54-2	桃園市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三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0703-03-55-2	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三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20703-03-56-2	桃園市民宿營運概況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三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20703-03-57-2	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三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0703-03-58-2	桃園市民宿住客人數－國籍別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三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20703-90-51-2	桃園市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二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20703-90-52-2	桃園市民宿查報取締績效	年	觀光管理科	每年二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0709-04-51-2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年	旅遊行銷科	每年二月底前編送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1788號函核定(第十一次修訂)

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觀光遊憩區別	門票收入(元)	遊客人次	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	增減數	成長率(%)	備　　註
總計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石門水庫						
慈湖						
角板山遊憩區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						
竹圍漁港						
大溪老城區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永安漁港						
新屋綠色走廊						
觀音蓮花園休閒農業區						
龍潭觀光大池						
大溪月眉休閒農業區						
拉拉山風景區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老街溪沿岸步道						
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						
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						
桃園藝文特區商圈						
桃園高鐵商圈						
青埔藝術運動園區						
三坑自然生態公園						
六和商圈						
桃園站前商圈						
中原商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管理科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填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交通部觀光署資料庫。

二、備註欄為人次計算方式。

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依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要點規定，並經交通部觀光署審核通過之桃園市屬觀光遊憩據點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觀光遊憩區別、門票收入、遊客人次、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增減數、成長率等項目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各管理單位應填報觀光遊憩據點之有關旅遊資料。

(二)遊客人次：指前來各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之人次。

(三)成長率：指本月份遊客人次對應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之成長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觀光管理科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填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交通部觀光署資料庫。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623-05-51-2

桃園市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單位：停車位

風景遊樂區名稱	總計	都市計劃區內										都市計劃區外									
		合計	路邊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空間			合計	路邊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空間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總計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拉拉山風景特定區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慈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填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交通部觀光署資料庫。

桃園市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境內設有管理單位，且可取得停車位數據之風景遊樂區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現有停車位數。

四、統計項目定義：指各風景遊樂區現有可供停車之概況。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填送資料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前彙編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交通部觀光署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703-03-51-2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間、人

行政區別	民宿			一般旅館			觀光旅館		
	家數	客房數	員工人數	家數	客房數	員工人數	家數	客房數	員工人數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合法民宿、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含營業及停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民宿、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別分，項下再按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二)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703-03-52-2

桃園市觀光旅館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類別	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	
	家數(家)	房間數(間)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觀光旅館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之合法觀光旅館(含營業及停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分，項下再按家數及房間數分。

(二) 橫項：按國際及一般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 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係指合法營運之觀光旅館，包括營業及停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703-03-53-2

桃園市觀光旅館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觀光旅館別	總出租客房數（間）【1】	客房住用數(間)【2】	住用率(%)【3】=【2】/【1】	平均房價（元）	總營業收入（千元）			期底各部門員工人數(人)				
						房租收入	餐飲收入	合計	客房部	餐飲部	管理部	其他部門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觀光旅館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觀光旅館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及期底各部門員工人數分。

1. 總營業收入按其中之房租收入、餐飲收入等分。

2. 期底各部門員工人數按客房部、餐飲部、管理部及其他部門分。

(二) 橫項：觀光旅館別按國際及一般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 總出租客房數：當年各月房間數與該月日數乘積之加總。

(三) 客房住用數：當年每日房間住用數之加總。

(四) 住用率：當年住用率＝客房住用數／總出租客房數 × 100%。

(五) 平均房價：平均房價＝房租收入／客房住用數。

(六) 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703-03-54-2

桃園市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觀光旅館別	類別			住客國籍別																											
	合計	個別旅客	團體旅客	合計	本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港澳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汶萊	緬甸	寮國	柬埔寨	印度	中東	俄羅斯	美國	加拿大	中南美洲	英國	歐洲其他地區	紐澳	非洲	其他地區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觀光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類別及住客國籍別分。

1. 類別按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2. 住客國籍別按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度、中東、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英國、歐洲其他地區、紐澳、非洲、其它地區分。

(二) 橫項：觀光旅館別按國際及一般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 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 開 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703-03-55-2

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總出租客房數（間）【1】	客房住用數(間)【2】	住用率(%)【3】=【2】/【1】	住宿人數（人次）	平均房價（元）	總營業收入(千元)				裝修及設備支出（千元）	期底員工人數（人）
						合計	房租收入	餐飲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住宿人數、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期底員工人數分；總營業收入按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二) 總出租客房數：當年各月房間數與該月日數乘積之加總。

(三) 客房住用數：當年每日房間住用數之加總。

(四) 住用率：當年住用率＝客房住用數／總出租客房數×100%。

(五) 平均房價：平均房價＝房租收入／客房住用數。

(六) 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七) 裝修及設備支出：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703-03-56-2

桃園市民宿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總出租客房數（間）【1】	客房住用數(間)【2】	住用率(%)【3】=【2】/【1】	住宿人數（人次）	平均房價（元）	總營業收入(千元)				裝修及設備支出（千元）	期底員工人數（人）
						合計	房租收入	餐飲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民宿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民宿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住宿人數、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期底員工人數分；總營業收入按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二) 總出租客房數：當年各月房間數與該月日數乘積之加總。

(三) 客房住用數：當年每日房間住用數之加總。

(四) 住用率：當年住用率＝客房住用數／總出租客房數×100%。

(五) 平均房價：平均房價＝房租收入／客房住用數。

(六) 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七) 裝修及設備支出：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703-03-57-2

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類別			住客國籍別																									
	合計	個別旅客	團體旅客	合計	本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港澳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汶萊	緬甸	寮國	柬埔寨	印度	中東	俄羅斯	美國	加拿大	中南美洲	英國	歐洲其他地區	紐澳	非洲	其他地區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類別及住客國籍別分。

1. 類別按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2. 住客國籍別按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度、中東、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英國、歐洲其他地區、紐澳、非洲、其它地區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二) 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703-03-58-2

桃園市民宿住客人數－國籍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類別			住客國籍別																											
	合計	個別旅客	團體旅客	合計	本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港澳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汶萊	緬甸	蒙國	柬埔寨	印度	中東	俄羅斯	美國	加拿大	中南美洲	英國	歐洲其他地區	紐澳	非洲	其他地區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桃園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民宿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民宿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類別及住客國籍別分。

1. 類別按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2. 住客國籍別按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度、中東、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英國、歐洲其他地區、紐澳、非洲、其它地區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

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二) 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703-90-51-2

桃園市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現有家數(家)			檢查次數(家次)			違反法規件數(件)				罰鍰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發展觀光條例	旅館業管理規則	其他法規	件數(件)	金額(萬元)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旅館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一般旅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現有家數、檢查次數、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 現有家數：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一般旅館；合法者係指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三) 檢查次數：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及自主管理為準。。

(四) 違反法規件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依法查處之件數。

(五) 罰鍰：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旅館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703-90-52-2

桃園市民宿查報取締績效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現有家數(家)			檢查次數(家次)			違反法規件數(件)				罰鍰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發展觀光條例	民宿管理辦法	其他法規	件數(件)	金額(萬元)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民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現有家數、檢查次數、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二) 現有家數：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民宿；合法者係指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三) 檢查次數：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為準。

(四) 違反法規件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依法查處之件數。

(五) 罰鍰：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709-04-51-2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項　目	件數（件）	金額(千元)	備　註
核　定			
核　銷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旅遊行銷科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局核定補助之觀光活動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件數及金額分。

(二) 橫項：按核定及核銷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觀光活動：凡為促進觀光發展或配合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

(二) 核定：當年度依相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要點或申請須知等規定申請補助，並經核定之觀光活動數。

(三) 核銷：當年度核定觀光活動已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之觀光活動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旅遊行銷科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季　報		表　號	20702-90-51-2

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到站諮詢人次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單位：人次

		到站諮詢人次			備註
		合計	男	女	
總　　計					
○月	桃園火車站				
	中壢火車站				
	高鐵桃園站				
○月	桃園火車站				
	中壢火車站				
	高鐵桃園站				
○月	桃園火車站				
	中壢火車站				
	高鐵桃園站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O 月 O 日 編製

資料來源：各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到站諮詢人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至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諮詢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 1 日至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月別、站別及到站諮詢人次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指至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進行諮詢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觀光管理科依據各站旅遊服務中心回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703-90-53-2

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次

類別	業務檢查	限期改善	罰　鍰	命令停業	勒令歇業	改善後復業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第 1 頁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年度統計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旅館業、一般觀光旅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按業務檢查、限期改善、罰鍰、命令停業、勒令歇業、改善後復業等項目別分。

（二）橫項目： 按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項目參酌旅館業管理規則訂定之。

（二）督導管理係對旅館執行業務檢查、限期改善、罰鍰、命令停業、勒令歇業及改善後復業之事實列計。

1. 業務檢查：指由各權責單位依法實施之檢查。

2. 限期改善：經檢查未符規定而令限期改善。

3. 罰鍰：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罰鍰處分。

4. 命令停業：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停業處分。

5. 勒令歇業：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廢止旅館業登記之處分。

6. 改善後復業：受停業處分經改善符合法規而復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年度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附錄二、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0702-01-51-2	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每月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每月統計數	觀光管理科
20623-05-51-2	桃園市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	每季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每季統計數	觀光管理科
20703-03-51-2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客房數及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客房數及員工人數	觀光管理科

	員工人數								
20703-03-52-2	桃園市觀光旅館概況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觀光旅館概況	觀光管理科
20703-03-53-2	桃園市觀光旅館營運概況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觀光旅館營運概況	觀光管理科
20703-03-54-2	桃園市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觀光管理科
20703-03-55-2	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	觀光管理科

20703-03-56-2	桃園市民宿營運概況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民宿營運概況	觀光管理科
20703-03-57-2	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觀光管理科
20703-03-58-2	桃園市民宿住客人數－國籍別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民宿住客人數－國籍別	觀光管理科
20703-90-51-2	桃園市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	觀光管理科

20703-90-52-2	桃園市民宿查報取締績效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民宿查報取締績效	觀光管理科
20709-04-51-2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旅遊行銷科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旅遊行銷科
20702-90-51-2	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到站諮詢人次	每季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旅遊服務中心到站諮詢人次	觀光管理科
20703-90-53-2	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	每年	會計室	會計室	觀光管理科			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	觀光管理科